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2號
承辦人：黃俣僊
電話：(03)8233425 #19
電子信箱：hlecl7@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5000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7月29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238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本會前於115年4月9日以花選一字第1153150052號函請貴所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5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1人、管理員8人、預備員0.5人，不包括監察員），並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並建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於115年3月24日以花選一字第1153150041號函請貴所於115年4月15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自115年6月29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以115年8月15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8月31日

花市 115/08/04



前完成百分之八十，9月30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合先敘明。

三、查114年12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2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3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依上開法律規定，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可能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有關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月21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投票所工作人員規劃配置15.5人（不含監察員），較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原規劃配置11.5人（不含監察員），增加4人。

四、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為使投開票作業順利，達到選舉與公投投票分流效果，並減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負擔，請依上開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預先估算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人數，其中三分之一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俟確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數，再另函通知函報預定招募人數時程及招募工作進度。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